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陳建翰 02-27718121#161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835008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報主管機關交通部及副知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交通部，請督導並列管本案辦理情形。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副本：交通部（含附件）

財政部 108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8 年 6 月 19、20 日

二、地點：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馬管處）

三、主持人：

馬管處

本部國有財產署

廖處長源隆

邊副署長子樹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陳建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實地訪查結果詳附件訪查紀錄表，請馬管處依表內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請主管機關交通部督導及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108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p>	<p>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馬管處）依「108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於 108 年 3 月 18 日辦竣自我檢核，函送交通部觀光局彙送交通部複核。惟自我檢核表有下列情形：</p> <p>1. 項次三（七）2 填載購置提供派駐境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未移由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承辦單位表示，馬管處無此類國有財產，係誤填。</p> <p>2. 項次五（一）2（3）填載未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下稱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處理使用補償金追收事宜；備註欄記載，經管遭軍方占用之土地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免收使用補償金。承辦單位表示，誤解須收取使用補償金始得填載有依規定辦理。</p> <p>3. 項次五（一）6（1）記載經</p>	<p>1. 爾後請查明經管國有公用財產實際管理情形，覈實查填自我檢核表。</p> <p>2. 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如被占用，應依占用處理原則規定妥處，不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收益原則係規範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或利用，國有公用「動產」提供使用不適用該規定。左列馬管處經管遭軍方占用之土地處理及動產出租誤用規定一節，請交通部督導該處檢討改正。</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管國有不動產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辦理委託經營（下稱委營），惟漏未選填。</p> <p>4. 項次五（二）記載經管國有不動產（獨木舟）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28 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下稱收益原則）規定出租。惟據會場陳列資料，尚有馬管處莒光遊客中心建物內冷氣等國有不動產設備出租。【詳檢核項目（五）2（2）】</p>	
<p>（二）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經管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p>	<p>1. 依簡報資料，經管 142 筆國有土地及 12 棟國有建物均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11 棟未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據承辦單位表示：</p> <p>(1) 部分建物係撥用自軍方營區房舍，因老舊未辦登記。</p> <p>(2) 部分建物雖領有使用執照，惟坐落土地部分未確定權屬，馬管處非土地管理機關，無法完成建物所有權登記。</p> <p>2. 經抽查資料發現，馬管處報奉行政院 107 年 7 月 4 日院</p>	<p>1. 左列領有使用執照之未登記建物，請於坐落土地確定權屬及依規定取得使用權後，依國產法第 17 條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下稱公用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辦理登記事宜。</p> <p>2. 請馬管處儘速全面清查經管國有建物及土地改良物，漏未列帳者，應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第 3 點規定列帳管理，並釐正國有財產帳</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授財產公字第 10700191270 號函核准撥用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段 27 棟（座）國有未登記建物及土地改良物均未列帳。承辦單位表示，近年撥自軍方經管國有未登記建物、土地改良物，多屬閒置營區房舍，破舊頹圯，須編列預算修繕始得依撥用計畫使用，部分擬報廢拆除，爰未列帳。	及相關表報。
2、徵收或購置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馬管處購置連江縣北竿鄉坂里段 538 地號等 47 筆土地，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	無。
<p>（三）國有財產籍管理情形</p> <p>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人員表示，馬管處 107 年度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於同年 3 月至 8 月間進行盤點，惟因人員更迭，延長至同年 12 月完成，並分別於 107 年 6 月及 108 年 5 月，分 2 次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107 年 6 月之盤點結果除土地尚未完成盤點，其餘財產帳物相符；108 年 5 月之盤點紀錄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惟有下列情形：</p> <p>1. 馬管處 107 年度未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p>	<p>1. 公用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各機關經管國有財產每 1 年度至少實施全面盤點 1 次，並應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嗣後年度請馬管處調整盤點方式及實施期程，就經管財產進行全面盤點，盤點紀錄於同 1 年度完成簽核。</p> <p>2. 盤點時對於經管國有不動產須核對地籍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是否相符。馬管處未就經管之國有不動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籍資登記資料核對，108年1月始向地政機關申請，盤點結果有12筆土地合併分割未進行產籍資料釐整及11筆地上權未登帳情形。依馬管處會場提供資料，已完成釐整及財產增加登記。</p> <p>2. 未檢附盤點統計表完整表達盤點數量，且盤點紀錄未記載盤點時發現缺失及後續處理情形。</p>	<p>向地政機關申請當年度地籍總歸戶資料，易造成產籍登記資料與地政資料不一致，請依公用手冊第41點規定，每年度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辦理盤點。</p> <p>3. 盤點紀錄應檢附盤點統計表，完整表達年度各類財產盤點情形（包含盤點數量、帳物相符、盤點時發現財產管理缺失等），便於首長瞭解財產盤點全貌，並利控管。為利各機關執行盤點工作，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訂有盤點紀錄範例，可至該署網站「機關服務/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公用財產產籍管理/相關範例」下載參考。</p>
<p>2、財產帳卡是否依產籍要點規定設置</p>	<p>1. 依會場陳列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資料，有以下欄位填載錯誤情形：</p> <p>(1) 土地財產卡：使用分區、取得文號、地上物用途、登記字號。</p> <p>(2) 土地改良物財產卡：單</p>	<p>1.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動產財產卡、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位、計量數、基地資料。</p> <p>(3)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取得日期、取得文號、使用期間。</p> <p>(4)動產財產卡：摘要。</p> <p>(5)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坐落基地。</p> <p>2.馬管處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下稱線上傳輸系統）傳送之財產卡筆數（土地 77 筆、房屋 24 筆），與傳送至該系統之 108 年第 1 季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土地、房屋筆數（土地 155 筆、房屋 43 筆）不符。</p>	<p>2.產籍要點第 19 點第 3 項規定，管理機關應按期於線上傳輸系統填報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國有財產目錄總表量值，並傳送國有土地及房屋財產資料。請馬管處儘速釐清土地、房屋資料，將相關量值及更新後財產卡資料傳送至該系統。</p>
3、財產價值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	無。
4、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	依簡報資料，無此類財產。	無。
5、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馬管處經管動產 107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形。逾最低使用年限不堪使用須報廢之財產，依產籍要點等規定辦理。	
6、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p>經實地抽盤遊憩課等單位保管之印表機等 20 件財產，抽盤結果除有以下情形，其餘帳物相符並有黏貼標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產標籤上僅顯示購置日期欄位，無取得日期欄位。 2. 財產編號 3140308-13-4 數位照相機，財產標籤記載保管人與財產明細清冊所載不符。 3. 財產編號 4010701-05-5 客貨兩用車實際存置地點與盤點清冊所載不符。 4. 財產編號 3140101-03-168 個人電腦係供駐點廠商使用，以廠商人員為財產保管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用手冊第 25 點規定，標籤樣式以機關名稱、財產名稱、財產編號、保管人、取得日期及使用年限等欄位資料為原則。財產標籤請增加取得日期欄位。 2. 財產保管人變動時，請依產籍要點第 8 點規定辦理財產移動作業，以利掌握財產管理情形。 3. 動產存置地點請確實依實際存放地點填載，以利掌握管理情形，並減輕管理人員盤點負擔。 4. 公用手冊第 35 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由使用單位個人使用部分，以使用人為保管人員；由使用單位二人以上共同使用部分，由主管人員指定專人保管；由二個以上使用單位共同使用者，由機關指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定專人保管。且依上述規定選任財產保管人員時，應評估非編制人員可否全盤掌握財產管理情形及使用保管動態（包括其異動離職時之交付清點）。左列提供駐點廠商使用之財產，請馬管處依上開規定選任財產保管人員，其保管單位、保管人應以該處編制內執行該業務之單位及人員擔任，並據以修正動產財產卡保管人資料；使用單位及使用人欄位則依實際使用情形填載。</p>
<p>（四）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p>	<p>依簡報資料，無經管此類財產。</p>	<p>無。</p>
<p>（五）國有財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p> <p>1、不動產</p> <p>（1）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依簡報資料，經管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情形。</p>	<p>無。</p>
<p>（2）有無被占用情形</p>	<p>馬管處經管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段 812 地號國有土地現由軍方占作營區使用。承辦單位說明，該土地係撥用取得，軍方將俟他處營區興建完成後搬離（預計 108 年 11 月）。</p>	<p>請馬管處賡續協調軍方儘速返還土地，以利依計畫使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3) 有無無償提供使用、出租、提供利用、委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馬管處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收益原則出租 8 件，均訂有租賃契約，載明出租標的、租期，並附略圖。 2. 依促參法委營 2 件：南竿鄉津沙段 890-1 地號等 2 筆（已合併為同段 806 地號）國有土地及地上國有建物等設施；莒光鄉青帆段 627 地號等國有土地及地上國有建物等設施，分別委託業者經營，訂有契約，載明不動產標示、委營期間，並附略圖。 3. 其他提供使用情形：北海坑道（水域及陸基）委託業者經營，訂有委營出租契約，附出租範圍略圖，並以場地管理維護成本收取租金。契約內有租金、租期、委營等文字。 	<p>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管理機關得依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國產法無公用財產委營之規定。</p> <p>左列北海坑道委營案，請馬管處查明辦理法據，依規定檢討，倘擬依上述規定出租，請改訂租賃契約，注意契約文字，以免與委營混淆，造成誤解。</p>
<p>(4) 撥用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 甲、是否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馬管處撥用取得之國有不動產，除 11 棟國有建物未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原因詳檢核項目（二）1 辦理情形】，餘均辦妥撥用登記。惟查馬</p>	<p>公用手冊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財產增置（含撥入）後，應填具財產增加單，辦理財產產籍之登記。請馬管處全面清查撥用不動產是否均完成產籍登記及列帳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乙、撥用非都市土地須辦理用地編定或變更編定者，辦理情形 丙、有無國產法第 39 條應廢止撥用情形	管處 107 年撥用取得之建物、土地改良物 116 棟（座），均未列帳管理。 2. 馬管處無撥用非都市土地，亦無應廢止撥用情形。	理，未辦竣者，請依檢核項目（二）1 建議處理方式 2 辦理。
2、動產： （1）用途廢止仍堪用者，有無將資訊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多餘不用堪用財物流通平臺」（下稱流通平臺）	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動產無用途廢止仍堪用者。	本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台財產公字第 10600355850 號函各機關，如有國有閒置堪用動產【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價值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上】，可於流通平臺登錄動產相關資訊，以媒合受讓機關，提升運用率及減少資源浪費。爾後如有閒置堪用動產，請依上述函示辦理。
（2）107 年度有無收益情形	1. 依簡報資料，馬管處經管獨木舟等動產，併同北海坑道委營案，出租業者，以動產購置成本，依租期分算收取租金。 2. 查會場陳列資料，莒光遊客中心建物內冷氣、冷藏櫃等設備，併同國有房地一併出租，年租金 1 萬 567 元。	請馬管處研議其餘動產提供使用收益可行性，以活化資產，增裕庫收。
3、智慧財產權（下稱智財權，	1. 依簡報資料，經管「媽祖在馬祖」12 件商標權（酒類、	請馬管處清查出版品之著作權屬，如對其出版品是否享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含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 (1) 有無經營智財權	服飾類、文具用品、糕點飲食等類別) 及 1 件馬祖藍眼淚影片著作權。 2. 經承辦單位提供出版品「媽祖在馬祖」、「生態旅遊在馬祖」及「認識馬祖地質公園」書籍，均註明著作權歸屬馬管處。承辦單位表示，該等著作權未列帳管理。	著作權存有疑義，請洽著作權法主管機關經濟部釐清。確認享有著作權者，請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產籍要點第 3 點規定，設置國有權利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並掌握其管理及活化運用情形。
(2) 建立活化運用推動機制、管考制度及運用智財權獲得收益情形	1. 馬管處為積極推廣上述商標權品牌授權使用，拓展品牌認知度，訂有商標授權作業要點，並設置審查小組。授權商標權使用 1 件；馬祖藍眼淚影片著作權開放於官網供瀏覽。 2. 依會場陳列資料，出版品銷售收入解繳發展觀光基金專戶（下稱基金專戶）。	請持續掌握管理情形及推動智財權運用，創造收益。
(六)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營國有不動產處理情形	依簡報資料，無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	無。
(七) 國有財產帳處理情形 1、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營或設定地上權所得收入	依會場提供資料，107 年度出租等收入共 150 萬 4,189 元，解繳基金專戶。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		
2、國有動產提供使用收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	依會場提供資料，107 年度提供使用收入共 31 萬 567 元，解繳基金專戶。	無。
3、智財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	依會場提供資料，107 年度商標權及出版品收入共 6 萬 1,932 元，解繳基金專戶。	無。
4、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提供資料，財產增減異動按期列報。	無。
5、公務用財產有無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提供資料，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
<p>(八) 宿舍管理情形</p> <p>108 年度國有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書面檢核項目</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馬管處經管單房間職務宿舍（下稱職舍）9 戶，目前有 8 戶使用中、1 戶待借用，未經管多房間職舍及眷屬宿舍。</p> <p>2. 108 年度辦理自我檢核並報請主管機關複核，借用及管理情形如下：</p> <p>(1) 簡報記載 107 年辦理 2 次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並作成紀錄，惟現場未陳列相關簽辦文件。</p> <p>(2) 宿舍內設備及家具完成年度檢（盤）查作業。</p>	<p>1. 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之目的在於瞭解宿舍借用人實際居住情形，相關訪查原則及訪查紀錄，應簽報機關首長核定。請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規定辦理。</p> <p>2. 請交通部督導馬管處辦理下列事項：</p> <p>(1) 檢討修正馬管處宿舍要點及附件所定積點標準，並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8 點規定，就申請人是否有自有住宅及其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3)訂定「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宿舍管理要點」（下稱馬管處宿舍要點），經交通部 106 年 1 月 3 日核定。該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積點表由秘書室就申請人職務、職等、年資、考績（成）、是否為身心障礙及等級、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等項訂定積點標準」，與附件所載積點標準為職務、職等及年資不一致。另依現場資料及洽詢承辦單位得知，9 戶單房間職舍僅提供機關主管借用，其餘同仁使用備勤室。</p> <p>(4)借用之宿舍均與借用人簽訂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惟契約均以全筆建物面積（1,102.13 平方公尺）登載，未按每戶實際使用面積分算，致與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登載資料不符，且超過宿舍管理手冊規定上限（33 平方公尺）。</p> <p>(5)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向職舍</p>	<p>工作地點之距離等，納入積點標準。</p> <p>(2)釐清同仁使用之備勤室是否屬宿舍管理手冊規範之職舍用途，倘是，請依該手冊及宿舍相關規定辦理。</p> <p>3. 宿舍借用契約之建物面積請按每戶實際使用面積登載。</p> <p>4. 宿舍管理手冊第 20 點規定，宿舍水電費用，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宿舍水電費用請按實際使用金額向借用人收取，倘有多位借用人共用一水電表，或宿舍與其他公用房屋共用水電表等情形，仍應覈實計算借用人應負擔之水電費。</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借用人收取宿舍管理費，並解繳國庫。</p> <p>(6)宿舍水電費由每戶宿舍借用人定額分攤 400 元。</p> <p>(7)107 年均按季於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申報管理資料。</p>	